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4—02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选举刘艳梅女士、刘慧颖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上述人员将与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艳梅，女，1968 年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处处长。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监，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慧颖，女，1965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处职员、副处长、处长。现任东方粮仓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